

嘉水务〔2017〕88号

关于崔英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所属各企业、集团公司各部门：

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：

崔英辉同志任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忠华同志任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伟刚同志任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豪杰同志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平凡同志任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集团公司领导 共印21份 |
|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印发 |